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倪海峰先生、马益平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倪海峰先生、马益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上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09,600.00 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2,006,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2,038,400 股。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45 万股调整为 29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35 万股调整为 42 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 元/股调整为 8.9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